



安徽启动2023年“全省安全用药月”活动



日前,安徽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滁州市举办2023年安徽省安全用药月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磊,滁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高文冬致辞,介绍药品安全工作和医药产业发展等情况,并对2023年“全省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进行安排部署;现场分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3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并进行药品安全互动答题和文艺宣传演出,宣布安徽省第四届安全用药动漫微视频大赛获奖名单。启动仪式期间,嘉宾代表还参观集中宣传展板,认真查看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海报、宣传册等;参观企业展台,与工作人员互动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创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情况;实地调研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滁州市药品监管实景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并希望基地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管用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

活动,持续推动药品监管人员强化法治思维、提高执法能力,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2023年“全省安全用药月”活动主题“安全用药 健康为民”,旨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药品安全领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进展、药品监管重点工作成效、安全用药科学知识等,广泛凝聚共建共治共享药品安全的社会共识。活动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将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系列宣传活动,包括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新闻发布会、安全用药专题直播访谈、“安全用药大讲堂”示范巡讲、安全用药知识答题、药品安全法治宣传、安全用药动漫微视频大赛和“我眼中的安徽药监故事”摄影大赛等,全面掀起普及药品安全知识、推进社会共治的热潮。

“2023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发布

日前,在2023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上,中国药学会发布“2023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

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爱国介绍,“2023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是中国药学会面向药学专家征集安全用药知识点,结合临床经验和公众关切梳理出来的,分别为:“咳”不容缓巧应对,正确选择祛痰药;秋季腹泻怎么办,及时干预保健康;心梗悲剧时有发生,科学预防是关

键;不可忽视高血压,合理用药不乱来;降脂常用他汀药,四大注意要谨记;儿童常用口服药,不同用法要知道;滴用眼药无需多,1-2滴达到治疗量;药物治疗有疗程,频繁换药扰疗效;药物种类有不同,有些嚼服更有效;服用用水需注意,喝多喝少有讲究。药品是治病救人的特殊商品,不正确的用药行为反而会危害健康,十大用药提示提醒公众规避用药误区。

省药监局召开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基层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交流会

近日,省药监局召开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基层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交流会。会议听取了各处室深入基层联系点调研指导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汇报,并就各基层联系点工作进展、亮点和特色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下步打算进行交流讨论。

会议指出,通过建立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基层联系点制度,各处室深入开展调研指导,较全面地了解掌握了各地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了一批亮点和特色工作,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对持续推进全省药品安全巩

固提升行动走深走实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联系指导工作就是调查研究、解剖麻雀的过程。要加大对各地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提炼挖掘,并以简报专刊的形式在全省推广,推动各地互学互促;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各地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尽快形成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研究提出对策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一件一件抓、一项一项落实。针对普遍性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纳入明年工作的思考谋划,争取研究出台系列工作指南或指导意见,通过指导和帮助市县解决困难和问题来推动实现全省药品监管能力的不断提升。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在亳州市召开中药饮片追溯研究专题调研会

近日,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一行赴亳州市调研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并召开专题座谈会。调研组一行实地调研了安徽宏信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听取企业关于中药饮片追溯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介绍,观看了该两家企业中药饮片追溯系统使用情况演示,深入生产车间了解产品追溯赋码、包装产线、包装贴码、数据采集记录等情况。

会议就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座谈交流,重点研讨了中药饮片追溯工作现状和基础、业务需求、难点与痛点。安徽省药监局有关处室汇报了我省中药饮片追溯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中药饮片追溯码编码规范、追溯码管理以及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平台项目建设等情况,演示了追溯平台企业端、监管端功能。河北、山东、甘肃省局分别汇报了各自中药饮片追溯工作情况,

并就中药饮片追溯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提出建议。

调研组对安徽省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强调,一是要高度重视中药饮片追溯管理项目。国家药监局10月19日召开信息化工作推进会,明确要求继续深化追溯体系建设,借鉴疫苗追溯的成功经验,探索推进中药饮片、中药注射剂追溯。二是要全力推进示范项目实施。安徽省药监局作为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统筹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示范项目建设。三是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工作规范。国家药监局已经建成完善的疫苗追溯体系,中药饮片追溯示范项目要充分借鉴疫苗追溯成果。要采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第三方参与、协同共建的模式,按照国家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示范项目建设。要加强项目开发实施管理和中药饮片追溯相关规范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成果。

省药监局修订出台《安徽省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

近日,省药监局修订出台了《安徽省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49条,对检查员队伍的规划管理、基本条件与资格、职责权利义务、遴选聘任与层级评定、教育培训、调派使用、考核评价与岗位调整和退出、管理与监督、经费保障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省药监局负责检查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统筹管理。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负责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检查员库,承担检查员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省药监局各处室、分局、中心作为检查派出单位,根据需要调派检查员参与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配合稽查办案。

《办法》指出,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和初级、中级、高级、专家级4个层级。明确了各层级检查员应当具备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检查能力等资格,和承担现场检查任务、参加课题研究、自觉更新知识等岗位职责。明确少数高层次人才或在药品监管相关领域、稽查办案领域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及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员,可直接聘为高级或专家级检查员。

《办法》还规定检查员的初聘包括个人申请、择优遴选、岗前培训、见习检查、综合评定、公示、聘任等程序。同时明确已退休的检查员,在退休后5年内,根据个人意愿可聘任为兼职检查员。

《办法》明确,检查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其中岗前培训不少于40学时,继续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60学时。规定检查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以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以业绩贡献为评价重点,全面考核职业道德、履职能力、专业技能、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检查员层级评定、职称评定、续聘或退出的依据。

《办法》同时指出,检查员存在年度考核不合格、聘期考核不合格、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职或者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形的,应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提醒批评、暂缓晋级、降级或者撤销检查员资格等处罚。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按规定移交检查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